《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案由及裁量基准

(2020年9月25日施行)

| **序号** | **案由** | **处罚依据** | **罚款**  **基数** | **基准**  **系数** | **变量系数** | **计算公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初次违反） | 1 |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初次违反适用此情形。  一年度内有2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本市城管执法机关书面告诫的，情节系数1；受到行政处罚的，适用“再次违反”的情形。 | |
| 10000（再次违反） | 1 | 1、特大型、大型餐饮经营者，变量系数为1；（以餐饮服务许可标注的类别为准。）  2.旅馆经营单位，符合《星级饭店评定标准》四星及以上的或至少有40间（套）可供出租的客房的，变量系数为1。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 2 | 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情节严重的）*** | 1 |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 ***（单位初次违反，责令立即改正，改正后不予处罚）；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责令立即改正或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  |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初次违反） |  |  |  |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 |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  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3.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3 |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情节严重的）*** | 1 | 1．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堆放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单位初次违反，责令立即改正，改正后不予处罚）；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责令立即改正或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初次违反） |  |  |  |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 |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1．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堆放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  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3.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4 | 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的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初次违反） |  |  |  |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 |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1.堆放面积在10㎡下的，系数0；11－15㎡，系数2；16－20㎡，系数4；以此类推。2.堆放在绿地、公厕、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  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3.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5 |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初次违反） |  |  |  |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 |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1.堆放面积在10㎡下的，系数0；11－15㎡，系数2；16－20㎡，系数4；以此类推。2.堆放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  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3.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6 |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1.发生在天安门周边、长安街沿线及周边、主要商业繁华场所周边、机场车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周边的，系数3；2.发生在其它重点大街、其它交通枢纽周边，或者主要旅游景区周边的，系数2；3.发生在城市居住区或者其它人口集中地区周边的，系数为2；4.同时存在其它违法行为，或者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2。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7 | 未开展宣传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工作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8 | 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9 | 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0 | 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1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2 | 未及时制止翻捡、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3 | 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城市居住地区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规定的，系数3；2.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的，系数3；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垃圾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交运、处理厨余垃圾的行为，优先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 |
| 14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1.城市居住地区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规定的，系数3；2.餐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的，系数4；3.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的，系数3；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垃圾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5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如实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6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7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排放情况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8 |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未按时、分类收运城市居住地区垃圾的，系数3；2.未按时、分类收运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的，系数4；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5。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19 | 生活垃圾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人员不符合要求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工具、车辆、人员都不符合要求的，系数5，其中两类不符合要求的，系数3；2.同时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系数2。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造成泄漏遗撒的，按照专项案由从重处罚。  2.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3.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20 |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转运、处理设施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50000*** | 1 | 1.未按要求收运的垃圾总量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2.将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沿途遗撒的，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21 | 收集、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
| 22 | 收集、运输单位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生活垃圾 |
| 23 | 收集、运输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管理台帐制度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 | 1 | 1．未建立台帐的，系数2；2.建立台帐而未如实记录的，系数2；3.存在其它较严重影响的情形，系数2-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24 | 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 50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
| 25 | 未按规定交运、处理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根据违规交运或者处置的垃圾数量、持续时间、对环境秩序较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在1-9之间确定变量系数。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26 |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处理厨余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00000*** | 1 | 1. 特大型、大型餐饮经营者，变量系数为1；（以餐饮服务许可标注的类别为准。）  2.未按要求收集、处理的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  3. 餐饮服务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资质收运单位和个人收集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而继续交运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 |
| 27 | 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厨余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厨余垃圾及其容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长期无资质收运厨余垃圾的，系数3；2.同时存在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等情形的，系数3-5；3.未经无害化处理用于饲养畜禽的，系数3-5；4.知道是“食用油”非法生产企业和个人而出售，或者直接将收集的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28 | 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29 |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 | 同上 | |
| 30 |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31 |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500000*** | 1 |  | 罚款数额＝***500000***×（1＋情节系数） | 按照《基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做出500000以下行政处罚的，须经过案审会通过后做出处罚决定；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32 | 未按要求传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检测数据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1.长期未按要求传送，未如实传送数据的，系数2；2.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系数2-9。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33 | 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帐制度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1000 | 1 | 1.长期未落实相关制度、未如实传送相关数据的，系数2；2.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系数2-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34 | 未按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1.长期未按要求公开数据的，系数2；2.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系数2-9。***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按照规定执行。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35 | 未按要求对外开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  | 按照规定执行。 | |
| 5000（拒不改正的） | 1 |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 |
| 36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000（初次违反） | 1 |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初次违反适用此情形。  一年度内有2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本市城管执法机关书面告诫的，情节系数1；受到行政处罚的，适用“再次违反”的情形。 | |
| 5000（再次违反） | 1 |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